

「國 4 神岡聯絡道至中清路高鐵橋下道路開闢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國 4 神岡聯絡道至中清路高鐵橋下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神岡區公所 2F 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科長素香

記錄：吳奕霆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 賴議員朝國：(未派員)
- 二、 吳議員顯森：秘書張育豪 代理
- 三、 羅議員永珍：處長劉克勤 代理
- 四、 蕭議員隆澤：助理劉大誠 代理
- 五、 周議員永鴻：秘書黃淳緒 代理
- 六、 徐議員瑄灃：主任黃錫喜 代理
- 七、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八、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周志忠
- 九、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黃素香、吳奕霆
- 十、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王雅珊
- 十一、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簡秀慧
- 十二、 臺中市神岡區山皮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三、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徐俊傑、楊彩慧

十四、與會來賓：楊立法委員瓊瓔服務處-主任林國佑 代理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張○(代理人陳○岳)、陳○揚、楊○○綉、楊○樹、楊○森(代理人江○新)。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國 4 神岡聯絡道至中清路高鐵橋下道路開闢工程」，南北延伸分別串聯中清路(台 10 線)與中山路，總長約 143 公尺，道路寬度 10 公尺，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透過本次工程係為提升民眾通行之便利性並改善整體交通動線，建構完善區域路網。本府依規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將舉行二場公聽會，本次公聽會屬於「國 4 神岡聯絡道至中清路高鐵橋下道路開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倘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均得於本次公聽會提出。

捌、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概況如下：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國 4 神岡聯絡道至中清路高鐵橋下道路開闢工程起點自中清高鐵橋下側車道北側與光復路正交延伸開闢非都市土地，迄至中清高鐵橋下側車道南側已開闢之道路，總長約 143 公尺，道路寬度 10 公尺。

二、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私有	5	1,037.57	97.05%
公有	2	31.49	2.95%
合計	7	1,069.06	100.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工程路線以私有土地為主，已盡量避免影響既有房屋，範圍內大多為農林作物、樹木與雜草，僅少部分建築改良物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5	1,037.57	97.05%
空白	2	31.49	2.95%
合計	7	1,069.06	100.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道路高鐵橋下側車道北側與南側為已開闢之道路，透過本次道路工程銜接南北兩側已開闢完成之道路，藉以提升鄰近居民通行便利性及改善整體交通動線，本範圍勘選已影響公私權益最小為原則，且為使原已開通之道路發揮必要功能，故本案範圍需用私有土地確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工程用地勘選係考量因光復路 146 巷先前只開闢至光復路，然本案工程為銜接已完成部分之南端，持續向南開闢至光復路 351 巷前，開闢完成後與中清路四段相互串聯，可建構南北向聯繫之連接性，故為考量銜接之前已開闢之道路，遂本案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完成後將成為神岡區聯外道路之一，冀透過本案計畫道路之開闢，減輕周邊既有道路之交通負荷，建構完善南、北向交通路網位置，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及提供在地就業機會，故本案有其開闢之

必要性。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計畫路線長約 143 公尺，寬 10 公尺，私有土地計 5 筆，直接影響土地所有權人計 30 人，占山皮里全體人口 1,208 人之 2.48%。工程開闢將健全南北向交通路網，通行更加便利，對人口及年齡結構影響甚小。
- 2、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道路工程完工後，將串聯高鐵橋下南北側車道，提升交通流暢性，並強化神岡區與大雅區交通路網及縮短區域間差異，對於周圍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範圍內尚無發現弱勢族群，若後續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道路開闢後能提升區域交通連貫性，加強消防救護車輛之可及性，減少交通意外發生，因此道路開闢有助於提升區域民眾通行安全，對健康風險皆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使車輛通行更為便利，以提升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增加周邊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現況地上物多為水稻、雜木與荒地，但計畫範圍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因此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範圍內有廠房須拆除者，將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另道路開闢後有利該地區對外之連結

性，提高交通服務品質並帶動區域經濟發展，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有正面影響。

4、徵收費用：本案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開闢工程之路段係非都市計畫土地，完工後可串連南北之高鐵橋下側車道，完善區域交通路網，以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開發範圍內為部分建築物、農作物，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因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及改善現有交通條件；串聯高鐵橋下南北側車道後，將縮短神岡交流道至中清路之時程，對整體居民及用路人之通行安全有正面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本府依永續發展的理念，透過道路工程開發運輸需求及提升周邊交通網路，預計工程完工後改善交通服務水準，有助於區域之整體發展，平衡城鄉差距。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已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土地徵收作交通事業用地，非都市土地部分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屬國土計畫之一環；將有效改善區域交通服務之水準，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將串聯區域內道路，作為鄰近鄉鎮間道路之聯結路網，提升道路使用者之便利性，並發揮道路應有功能，改善整體交通動線。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範圍。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路段工程開闢範圍係為串連南北向已開闢完成之路段，及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如採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除協議價購及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健全神岡及大雅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故確有開闢本案道路之必要性。

二、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以民眾的接受度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環境衝擊最低之設計原則辦理，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三、合法性：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9 號解釋、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俾使公、私利益均得以兼顧，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張○ (陳○岳 代理)：</p> <p>1、這個路線是最好的考量嗎？ 2、道路是否考量兩側開闢？ 3、是否有拆除到建物？ 4、建物受局限可否一併徵收？ 5、因有換地問題，請市府積極介入地主的紛爭。</p>	<p>1、本案因高鐵路廊至光復路起，屬非都市計畫地區，經與高鐵公司協調需保留緊急疏散梯方能辦理開闢。另考量本案南北兩側路段皆已開闢完成，遂勘選影響公私權益最小(拆除面積最少)，環境衝擊最低為原則規劃該路線。</p> <p>2、本府針對每一條道路工程開闢有其優先順序及預算問題，因現階段籌措之經費僅能辦理一側之用地取得作業，倘本府後續編列預算有著後，再行研議。</p> <p>3、本府委辦之查估公司會於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時，先行以公文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屆時希望相關使用人或權利人會同現</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場辦理查估作業，以便確認相關補償費用金額，維護使用人或權利人之權益。</p> <p>4、所有權人如認為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之一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另依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20389 號函，所有權人若為符合一併徵收規定之殘餘部分，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採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一併價購)。</p> <p>5、本府辦理本案道路開闢工程，皆依據土地登記簿謄本資料予以寄發通知，原則上不涉入所有權人私權爭議。倘所有權人有所要求，本府僅能於公開之場地邀集雙方商談，盼所有權人見諒。</p>
<p>劉處長克勤 (羅議員永珍服務處)</p> <p>1、本路線的規劃係經由高鐵同意(保留緊急疏散梯)下方才辦理開闢工程。</p> <p>2、目前僅能以爭取到的經費開</p>	<p>感謝劉處長的說明及意見，辦理兩場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及踐行溝通、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本府亦會考量各位地主之意願，取得共識後方才續辦。</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關一側，如果市府有多餘的經費能兩側開闢更好。</p> <p>3、道路開闢之後，權責單位應未雨綢繆來一併考量安全問題，重新佈設交通號誌。</p>	<p>另外本府也將請工程設計單位後續於工程規劃施工時，一併評估檢討周邊交通設施等安全措施，以保障用路人及鄰近居民通行之安全。</p>
<p>林主任國佑 (楊立法委員瓊瓔服務處)</p> <p>1、本路線目前兩側寬度都只有5~6米，有5個路口，應多考量道路開闢後安全設施的問題</p> <p>2、範圍內廠房雖位於農業特定區內，但請考量所有權人的權益從寬補償，不要損及市民權益。</p>	<p>感謝林主任的說明及意見，辦理兩場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及踐行溝通、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本府亦會考量各位地主之意願，取得共識後方才續辦。</p> <p>本案於兩次公聽會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而協議價購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為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考量區域因素、宗地個別因素後計算協議價購金額，並送本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評定，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p> <p>若因道路開闢工程致使土地改良物須拆遷、移除者，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給予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用。其補償</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項目包含建築改良物、人口遷移費、營業損失、生產設備搬遷、電力外線工程、自動拆遷獎勵金等，亦請土地所有權人於未來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時，協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補償費之計算。

拾壹、結論：

- 一、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一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第二次會議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